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董事参与选举制订了透明的程序。董事每三年即接受重新选举。董事在获委任时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合同》，订明有关委任的条款及条件，如有董事呈辞或被罢免，本公司会给予解释原因。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可以普通决议案方式选举任何一名人士为董事，但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获选举董事的总人数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 12 人。选举董事的提名须以独立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或以上的股东均有提案权（包括提名董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任何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公司发出的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而向本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的最迟提交期限为 7 天。该期限由不早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书后 1 天（次日）开始计算，直至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的第 7 天止。

为了让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作出决定，本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于寄予股东的通函内，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收到董事提名后，将转交相关资料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虑及甄选，提名委员会负责每年检讨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服务任期方面），并根据董事任职资格物色合适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举荐予股东考虑。在甄选过程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参考的因素包括：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专业及教育背景、可投入于董事会/委员会职务的时间，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本文件有中、英文版，英文版仅作参考。如两个版本互有抵触，以中文版为准。